

## 上海荆谱若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 (三) 附件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单位名称）的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多功能原位电化学质谱表征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位微分电化学质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荆谱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4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化学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3773.2997万元，资产总额为3236.98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旋转圆盘电极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荆谱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4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双恒电位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3773.2997万元，资产总额为3236.98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上海荆谱若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4. 基础型八位平行光反应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诺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荆谱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